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提交了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18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，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6 月 12 日